

前言

加州教育當局斷然向提高教育水準之目標挑戰，以爲加州下一代學子開創璀璨的前途。教育制度將予全盤翻修，而不再只做枝枝節節的修補工作。目前全州學童的成績表現顯示未來路途多艱，唯有採取斷然措施才能促使教育體系向前大步邁進。對於未來所採的策略，已有連篇累牘的報告出爐，其中包括加州商界聯盟 (California Business Roundtable) 及美國各州教育協會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 等均曾提出報告。茲歸納呼籲的重點如下：

- 提高教育標準以改善學生的成績表現
- 採行明確的績效責任 (accountability) 措施
- 建立與家長、企業界、及社區間的合作關係
- 重要決策權力下放予各學區與學校階層

這些基本方針將使全州公立教育體系轉變成爲標準所驅動 (standards driven)，使原先管制式的體制蛻變而成促進需要的改革，並將重點集中於全面提升學生的學業水準。此一研究改進學校體制之觀點乃是州教育廳長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s) 所提出之二階段式全州學區改革挑戰計畫 (Challenge School District Reform Initiative) 之基礎，根據該計畫，第一階段先在少數學區率先施行，第二階段則透過立法程序，循序漸進地推展於全州。這些率先推行改革的先導學區 (Challenge school districts) 將在實作中探尋必要之變革措施，而爲全州各學區提供全面提高學生學業水準的以標準爲導向之新教育體制。

挑戰計畫要項 (Challenge Initiative)

此一挑戰計畫包含以下十個要項，可概分爲學生成績 (Student Achievement)、學習支援 (Learning Support)、高中畢業 (High School Completion) 等三大類：

一、有關學生成績方面

1、課程內容及成績標準 (Content and performance standards)

在未來三年間，這些先導學區將研究設計出每一學年各學科之課程內容及成績標準，同時即予實際施行，這些包括語文、美術、數學、自然科學、歷史（社會科學）、外語、視覺與表演藝術、健康教育、體育、就業技能、實習、應用等。

2、評量與績效責任制度 (Assessment and accountability systems)

先導學區將採行一套綜合績效責任制度以評核學生每年的成績表現，評核方式分別依個人、全校、全學區而作，並從而了解各個學生成績與各年級平均成績之相對高低情形。而後將以一九九七年春季所蒐集之數據為基準，由一九九八年起，先導學區即將朝特定成長目標前進，其簡單的具體作法例如：使成績低落學生所佔之比率逐年降低、及使成績優良學生比率逐年提高，增減比率可明確定出，譬如二個百分點或更多，此外，初、高中輟學比率之降低亦為努力之目標。

二、學習支援方面

雖然良好的學校環境未必能保證學生成績會更好，但不注重學校環境如何，實不應期望學生有較佳之表現，先導學區將集中改善下列期能提升學生成績之六項支援措施：

3、學校之安全 (Safe schools)

先導學區內之學生與教職員需在安全的環境下學習及授課。

4、教學設備與科技 (Facilities and technology)

先導學區內各學校應有乾淨、明亮之環境，各項教學科技、設施應予置備。

5、家庭與學校間之合夥關係 (Family-school partnerships)

先導學區有與家長及社區成員共同合作、研究發展一套涵括學校與家庭合作協議之多方位方案，以加強家長、家庭各成員與學校教職員間之密切合作關係。

6、學生之學習計畫 (Student learning plans)

每一位學生應有一套依其性向與需要的學習計畫，這樣的計畫可讓家長明確了解對學生的期望。

7、學校自主的決策 (Site-based decision making)

先導學區將加強各校之自主決策能力，並使教職員、家長、學生均能自負其責。

8、教職員與社區成員之培訓 (Staff and community training)

先導學區必需利用州教育廳所提供之資料，對各校教職員與社區之成員施予完整之訓練，使其充分明瞭挑戰計畫之內容。

三、高中畢業方面

9、畢業標準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先導學區將採行嚴格的高中畢業標準，學生須對以下十八個全年度課程有足夠之程度始能畢業。

4 門英文，包括語文與寫作

3 門歷史—社會科學，包括世界歷史、地理、美國歷史、政府、公民、及經濟學

2 門數學，包括代數與幾何

2 門實驗科學，包括物理學、生命科學、與環境科學

1 門外語

1 門視覺或表演藝術

2 門體育

1 門健康教育

1 門就業技能，包括工場實習

1 門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可整合於上述任一課程中

10、加州學業成就證書 (Golden State Achievement Certificate)

由二〇〇四年畢業那一屆起，加州將以學業成就證書取代現行之高中畢業文憑，學生必須通過上述學科之考試才能獲頒證書。加州州考 (Golden State Examinations) 為州教育廳長所批准的一種期末考試，現已施行於英文、歷史—社會科學、數學及實驗科學等學科，其餘學科之此種考試尚在制定中。在此之前，各學區對後者可自定各年級之及格標準。

確保挑戰計畫成功的措施—法令鬆綁 (Waivers)

為確保上述挑戰計畫之成功，加州教育廳及各先導學區將推動一項能夠兼顧各學區自治與彈性的新合作關係。各學區均知在推動此一計畫時，現行教育法規或聯邦法令可能使其縛手束腳，因此加州教育廳擬透過下列四項措施協助各學區免除這些法令之阻礙。

1、向州教育委員會提出教育鬆綁之申請 (General Waiver Request to the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提出申請後，州教育法規之大部份規定可望豁免，州教育廳人員將協助各先導學區向州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

2、替代學校條款 (Alternative School Provisions)

根據教育法令 (Education Code) 內之替代學校條款，教育廳長可豁免教育法令內之

任一條款，除與地震安全有關者之外。為利用此一鬆綁條款，該校之教職員生必須參加替代學校所開之課程。

3、委辦學區 (Charter Districts)

委辦學校立法允許委辦學區之設置，此種學區之辦學重點與委辦學校並無二致。委辦學校設立之宗旨在為提升學生學習績效，而豁免其若干窒礙之法令，委辦學區即享有同樣之彈性，惟更擴大適用於全學區中。欲成立委辦學區，其申請須通過學區理事會、州教育廳長、以及州教育委員會等之許可。若委辦學校數目達到法令所規定之一百所上限時，得向州委員會提出鬆綁申請而由其豁免該一上限。又先導委辦學區必須遵守前述之挑戰計畫要項。

4、聯邦之豁免 (Federal Waivers)

加州教育廳亦將著手協助學區向聯邦提出申請，以豁免若干窒礙之聯邦法令。依照聯邦之豁免權，州教育廳須對各項豁免提出說明，先導學區在提出申請後亦可獲得州教育廳之積極輔導。(資料來源：Challeng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6)